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为使公司运作更规范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之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 2016 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4、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

（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有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六）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